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發行於2026年到期1,68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經辦人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68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142,614,601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及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債券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1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經辦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經辦人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680,000,000港元的債券。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每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協議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就本集團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及發售通函需以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證券借貸協議；
- (c) **股東禁售**：中集(香港)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署採用認購協議協定格式的有效、具法定約束力及強制執行的禁售承諾；
- (d)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於完成日期，經辦人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交付且形式和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函件；

- (e) **財務官證書**：於刊發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格式大致與認購協議中議定的格式相同之財務官證書；
- (f) **合規**：於完成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經計及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於認購協議項下明確其作為訂約方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經辦人已收到認購協議所附日期為有關日期並由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確認上文(i)及(ii)所列事項的證明書；
- (g)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一般事務或財產的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債券及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h) **國家發改委批准**：於完成日期，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發行債券及該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更改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的條款，而經辦人已獲發出該批准的書面憑證；
- (i) **其他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收到有關發行債券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
- (j)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轉換所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待達致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後，債券上市(或於各種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授出)；及
- (k) **法律意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收到日期為完成日期且格式和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英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除上文第(a)項外)。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除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未獲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的證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a)、(b)或(c)條所述類別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股東的禁售承諾

中集(香港)已訂立以經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並承諾，自該承諾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除受證券借貸協議規限的最多80,000,000股禁售股份外，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均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的事件，或發現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協定未獲履行或發生違約；
- (b) 認購協議所列及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發行人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變動或預期有變，而經辦人認為(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事先協商後)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d) 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或(iv)出現涉及稅項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或

- (e) 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加劇)，經辦人認為(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事先協商後)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發行： 本金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港元計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 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及不計息。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
-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0港元面值，如超出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如該等條件所訂明)，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103.81%連同其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贖回每份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並須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條件)(上市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條件)或該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就彼等各自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有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該等條件)，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作為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抵押，除非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i)以相同產權負擔以均等比例或(ii)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提供擔保。

違約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及不計息，除非於其到期兌現時，本金遭不當預扣或拒絕贖回。倘於債券根據該等條件到期及應付時，本公司未能就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將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2.0%計算利息，由到期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者：(a)有關債券所有金額到期之日，直至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收取之日；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已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所有到期款項之日後七日，直至該第七日(未能根據該等條件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日後款項除外)。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計算，及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轉換權：

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下文所述的轉換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期：

根據該等條件及於符合該等條件後，(i)於完成日期後第四十一日或其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在寄存有關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ii)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15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或(iii)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止的任何時間。

換股價：

每股股份11.78港元，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定義見該等條件)、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的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的其他發行、轉換權的修改、向股東的其他發售及該等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於控制權變動後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倘於其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30日內發生，則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frac{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新換股價

OCP = 於相關轉換日有效的換股價

CP = 以分數形式表示的28%轉換溢價

c = 從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包括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止的天數

t = 從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止的天數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相關通知發出前令受託人信納，(i) 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在任何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當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1年11月16日或之後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該等條件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定義見該等條件)，及(ii)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上述責任，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項(而該款項涉及當時到期的債券)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則本公司可選擇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以及(以書面)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於有關贖回的稅務贖回通知所規定的日期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該等條件)連同直至有關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應計及拖欠利息(如有)，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倘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發行人選擇贖回：

根據該等條件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書面)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本公司：

- (a) 可在2024年12月14日之後任何時間及到期日之前按提前贖回金額，連同直至指定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應計及拖欠利息(如有)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之股份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計算得出)至少為各債券適用提前贖回金額的130%，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比率(定義見該等條件)；或
- (b)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提前贖回金額，連同直至指定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應計及拖欠利息(如有)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該通知日期前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額須有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2024年11月30日(「認沽期權日」)，本公司將按照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其本金額102.27%，連同直至有關認沽期權日(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應計及拖欠利息(如有)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有關選擇權利，債券持有人須於認沽期權日前不超過60日及不遲於30日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遞交按照從任何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獲取的現用格式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
-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不再獲接納買賣或在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買賣；或(ii)控制權發生變動，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要求發行人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有關持有人的債券，連同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如有))應計及拖欠利息(如有)。
-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算系統： 債券將以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的共用存管處。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將在其上顯示，其轉讓將僅通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備存的記錄進行。除總額憑證所述情況外，債券憑證將不會以換取總額憑證形式的實益權益發行。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銷售。

可轉讓性： 轉讓由總額憑證證明的債券權益將根據有關清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78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11月16日(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9.20港元溢價28%；
- (b) 股份於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9.48港元溢價24%；及
- (c) 股份於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9.57港元溢價23%。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78港元，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142,614,601股換股股份。

142,614,601股換股股份(根據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426,146.01港元)，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及
- (b)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於所得款項總額1,680,000,000港元扣除就債券發行應付的開支後)及142,614,601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1.63港元。

一般授權

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而其項下可發行最多403,688,117股新股份，故一般授權足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債券發行及其項下的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及擴大業務經營，提高研發能力、潛在收購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較低成本償還其現有債務及優化其財務結構，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可能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16日、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5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獨立於A股上市訂立主要交易。中集安瑞環科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環科主要從事(a)設計、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多種儲存及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的多式聯運物流設備；及(b)提供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處置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設備。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收到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於A股上市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建議分拆並於A股上市估計將籌集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本公司化工環境業務的拓展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假設債券已獲悉數發行並按初始 換股價每股11.78港元 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集(香港) ^(附註2)	1,180,313,211 ^(附註2)	58.2%	1,180,313,211 ^(附註2)	54.4%
Charm Wise Limited ^(附註2)	190,703,000 ^(附註2)	9.4%	190,703,000 ^(附註2)	8.8%
債券持有人	-	-	142,614,601	6.6%
公眾股東	656,351,377	32.4%	656,351,377	30.2%
總計	<u>2,027,367,588</u>	<u>100.0%</u>	<u>2,169,982,189</u>	<u>10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告日期2,027,367,5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Charm Wise Limited及中集(香港)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Charm Wise Limited亦為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與代理協議所述之代理人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如其他國際上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而言，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附屬 公司」	指	各個釋義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一件或多件事件： (i) 中國政府(中央或地方)或受中國政府(中央或地方)管治的個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中集；或 (ii) 中集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環科技」	指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預期為2021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1年12月14日)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該等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1.78港元(可按該等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現行市價」	指	<p>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為附帶完整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截至該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1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則：</p> <p>(i)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息之公平市值等值金額；或</p> <p>(ii)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息之公平市值；</p>
		<p>及惟倘在上述10個交易日期間各日，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已經宣派或公告之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有關日期各日之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息之公平市值等值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p>股東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日期」	指	信託契據所規定的債券日期，即於2021年11月3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中集(香港)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通過信託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透過彼等之代名人)間接持有的股份，並受以經辦人為受益人簽署的禁售承諾所規限
「經辦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到期日」	指	於2026年11月30日或前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他分部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債券發行之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即於2021年11月25日或前後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特別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相關債務」	指	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代表，有關債務現時為(或按其發行人發行的意圖應為或能夠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於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作一般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信貸融資下的債務。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指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
「以股代息」	指	任何因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即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以其他形式接收之股息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於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該等股份相互之間在股息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先後之分。
「股份計劃」	指	發行人於其在2021年9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之2021年中期報告中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證券借貸協議」	指	經辦人與中集(香港)之間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證券借貸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